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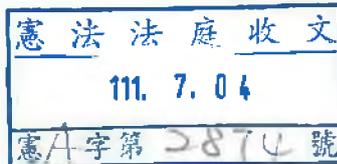
聲請人 胡慧中

(已歿原審受判決人即
一審被告諸慶恩配偶)

代理人 李劍非 律師

林依雯 律師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事：



主要爭點

一、已死亡被告之配偶得否為被告之憲法上權利獨立為被告聲請憲法法庭
為違憲宣告判決？

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刑事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
證 1 號）及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
定判決」，聲證 2 號）與所適用民國（下同）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施
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
科罰金之罪。」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排除就撤銷一審無罪判決
改判有罪之二審判決上訴第三審之機會，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
第 16 條及釋字 752 號解釋所揭示應予被告至少一次上訴救濟機會之訴
訟權保障核心？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刑事裁定（參聲證 1 號）

1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參聲證 2 號）

2 **審查客體**

3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
4 法第 376 條規定。

5 二、確定終局裁判案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刑事裁定、最
6 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

7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8 **先位聲明**

9 一、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牴觸憲法，應予廢棄，聲
10 請人得依照釋字第 752 號解釋之意旨，於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
11 向最高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

12 二、釋字第 752 號解釋於本判決範圍內應予補充。

13 **備位聲明**

14 一、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刑事裁定牴觸憲法，應予廢棄，發
15 回最高法院。

16 二、釋字第 752 號解釋於本判決範圍內應予補充。

17 **理由要旨**

18 一、聲請人為被告諸慶恩之配偶，基於已死亡被告配偶之身分，得為被告利
19 益獨立為被告提出憲法訴訟，受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第 22 條人格權
20 及名譽權所保障，以及為符合憲法無罪推定原則及已死亡被告及其遺

1 族平冤之重大憲法利益。

2 二、系爭規定已經 大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以「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
3 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
4 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宣
5 告違憲失效。惟釋字第 752 號解釋僅及於「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
6 並自為有罪判決，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者」，而未包括
7 如本案係於釋字第 752 號解釋作成前所確定，並因偵查、起訴及裁判之
8 部分相關檢調人員及法官遭監察院調查及懲戒法院認定顯然違反司法
9 廉潔，而被告上訴第三審因系爭規定而遭受裁判駁回上訴之情形，釋字
10 第 752 號於本案範圍內應予補充，得以例外適用於本案。第 752 號解
11 釋，於上述抵觸憲法範圍內，應予補充為：就撤銷一審無罪判決改判有
12 罪之二審判決遭非法上訴第三審，而於第三審審理中因被告死亡遭第三
13 審判決撤銷二審有罪判決並改判不受理之案件，該不合法第三審判決不
14 生實質確定力，該已死亡被告之配偶得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
15 為有罪判決之部分，於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上訴期間內，為被告
16 利益上訴第三審。

17 三、先位聲明：原確定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且就撤銷一審無罪判決改判有罪
18 之二審判決遭非法上訴第三審，而於第三審審理中誤因被告死亡判決
19 撤銷二審有罪判決並改判不受理，抵觸上述憲法規定及意旨，應予廢
20 棄，聲請人得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之部分，於本
21 判決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上訴期間內，為被告利益上訴第三審。

22 四、備位聲明：原確定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以判斷是否為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
23 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違反 大院釋字第 752 號解
24 釋，應予廢棄，發回最高法院並逕行適用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

1 定予以審判。

2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3 壹、疑義之性質與經過暨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4 一、本件事實經過

5 (一) 受判決人諸慶恩(已歿)為法商百利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6 分行(下稱百利達銀行)之資產負債管理部經理,於86年間,
7 為百利達銀行與債務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強制執行程
8 序,與宋彪即百利達銀行業務部經理共同簽發面額共計一億
9 四千萬元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並提出於臺灣臺南地方
10 法院行使作為擔保金且經法院裁定許可。

11 (二) 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竟以前開情事違反商業會
12 計法、構成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等提起公訴,案經臺灣
13 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1072號判決(聲證3號,下稱「一
14 審判決」)認定無罪,惟檢方仍提起上訴¹,經臺灣高等法院
15 90年度上訴字第489號判決(聲證4號,下稱「二審判決」²)
16 改判有罪³。

17 (三) 為不服二審判決,檢辯雙方均提起上訴,迺受判決人諸慶恩於
18 提起上訴後、判決作成前離世,案經原確定判決即最高法院92
19 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判決(參聲證2號⁴),就檢察官上訴部分

¹ 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檢察官得就一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使檢察官得以對於無罪判決上訴,令被告面臨重覆受到刑事審判定罪之危險,違反憲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

² 合議庭配置:審判長陳貽男、法官陳憲裕、法官王炳梁。

【翁茂鍾收押內幕2】好巧!改判諸慶恩有罪的法官 選讓翁茂鍾免囚,鏡週刊,2021年4月7日:「追殺諸慶恩案二審由高院合議庭改判諸慶恩有罪,諸因此含冤而死,他的未成年子女選遺翁的怡華公司追殺索賠5億元,而2002年二審改判諸有罪的受命法官,也正是後來2011年改輕判翁茂鍾1年,讓翁得以易服社會勞動的承審庭長王炳梁,翁的官司充滿神奇巧合,如今爆出翁涉造假未實際服社會勞動而遭收押,其中真是巧合還是有鬼,有賴司法院進一步查明。」(聲證5號)

³ 又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向受判決人諸慶恩請求,案經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判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裁定駁回。

⁴ 合議庭配置:審判長吳雄銘、法官池啟明、法官石木欽、法官郭毓洲、法官吳三龍。

1 撤銷改判不受理，就諸慶恩先生上訴部分駁回上訴⁵。

2 (四) 原確定判決就受判決人諸慶恩上訴部分，依據系爭規定認定
3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顯與憲法第7條、第16條訴訟權之保
4 障及 大院釋字第752號解釋揭示意旨有違，且聲請人近年始
5 獲悉原因案件之調查、追訴，竟係由多位存有高度疑慮之檢調
6 司法人員所為，原因案件之審判亦顯非立基於公平審判基礎⁶，

⁵ 1. 就檢察官上訴部分：「撤銷改判不受理……按被告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甲○○（按：即受判決人諸慶恩）部分之判決，改判論處甲○○（按：即受判決人諸慶恩）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刑部分……惟查，檢察官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收受判決，在同年五月九日提起本件上訴之後，被告甲○○（按：即受判決人諸慶恩）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死亡，有戶籍謄本一份附卷可稽。依首開規定，自應由本院撤銷該部分原判決，改判論知不受理。」

2. 就諸慶恩先生上訴部分：「上訴駁回……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法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甲○○（按：即受判決人諸慶恩）因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案件，原審係依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五條論處罪刑，核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之案件。依首開說明，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甲○○（按：即受判決人諸慶恩）竟復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⁶ 上情均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及彈劾（聲證 6 號：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司調 0069，下稱「監察院調查報告」），並為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判決審理後確認（聲證 7 號，下稱「懲戒法院判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日前亦依此為受判決人諸慶恩提出再審聲請：

1. 經監察院調查，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起訴前之調查與偵查，即係起源於翁茂鍾與多位司法調查人員不當飲宴或接觸：

(1) 翁茂鍾 88 年 10 月 1 日謂「接獲台北地方法院執行處來函謂百利銀行提供法院做擔保 14000 萬可轉換定存單沒存款，可謂大好消息」，隔日即「和石木欽法官檢討此案」，並於兩週內與包含時任最高法院法官石木欽、時任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等人多次飲宴，而後秦台生即「接獲匿名檢舉信告發百利銀行」，調查局亦於約一個月後立案調查（參懲戒法院判決第 21 頁）。

(2) 翁茂鍾不但與諸慶恩相關民事、刑事案件之多位法官（即吳雄銘、石木欽等）在涉有不當飲宴或接觸之情事，甚或對於受判決人諸慶恩發動調查、起訴等事，均係由翁茂鍾與其中之石木欽法官等人會面討論後，再策動時任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發動匿名檢舉及立案調查。監察院調查報告即明確認定秦台生「把調查局法定職權當作協助翁茂鍾進行訴訟策略的工具，踐踏國家名器至極，足使自稱為『國家調查局，嚴守行政中立，不玩弄特權，不欺壓善良』的調查局，其受到社會大眾嚴重質疑與不信任。」（參監察院調查報告第 36 頁）。此外，收到匿名檢舉並簽請檢察長分案查辦慶恩案之檢察官羅榮乾，亦於簽請分案前後與翁茂鍾多次會面討論案情（參監察院調查報告第 37 至 41 頁、聲證 8 號；監察院彈劾羅榮乾之 111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文第 1 頁）。

2. 又原因案件 91 年 6 月 20 日上訴至最高法院之審理期間（迄至 92 年 8 月 14 日終結），翁茂鍾仍多次與包含石木欽在內多位最高法院法官頻繁宴飲，業經監察院認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上開司法人員從無擔心，本案未來翁茂鍾所涉案件，如何處理，是否會有困擾或為難之處，若被揭露時是否會遭社會大眾質疑司法公正性，卻仍一再與翁茂鍾見面飲宴打球，其後評議時亦未尋求自行迴避方式，而參與判決，均與法官守則要求法官應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不符，亦難期待上開司法人員可以在翁茂鍾所涉及的訴訟案件，能不偏不倚地行使職權。」（參監察院調查報告第 39 頁）

3. 對於上情，懲戒法院判決亦明確指出翁茂鍾與多位司法調查人員不當飲宴或接觸等確有其事，從而認定被懲戒人石木欽法官違反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等違失情事之情節重大：「被付懲

二審判決法官日前更公開投書評論受判決人諸慶恩有罪⁷（聲證9號），無視二審有罪判決業經撤銷而不復存在、故受判決人諸慶恩應為無罪之人事實，益徵本件實有提起憲法訴訟以為救濟之必要。據此，聲請人本於受判決人諸慶恩配偶地位提起本件憲法訴訟。

二、目前所涉憲法、法律條文及釋字

（一）本件目前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1. 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 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3. 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二）本件目前所涉及之法律條文及釋字：

1. 84年10月20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規定：「左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罰金之罪。」
2. 釋字第752號解釋文：「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

戒人與翁茂鍾均自承翁茂鍾曾找被付懲戒人討論百利案，而被付懲戒人係請翁茂鍾委任律師處理訴訟案件等情，足認被付懲戒人在翁茂鍾於86年7月22日找其討論百利案時，應確實知悉翁茂鍾或其經營之怡華公司已有或將來可能有涉訟之案件，被付懲戒人身為法官，自不能排除將來可能成為上述案件之承審法官，自應有所警惕，避免在職業或私生活上作出妥當或看來不妥當之行為而可能被質疑其廉正，惟被付懲戒人卻仍一再與翁茂鍾單獨見面、飲宴，甚至參與有律師、會計師等人員在場之飲宴而討論百利案，復告知翁茂鍾所涉案件進度（詳附表一編號1-1至1-4、1-6至1-8）；並在翁茂鍾分別於92年6月20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案件〔即諸慶恩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事件之上訴案〕審理期間）、93年6月3日（臺北地院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百利案〕於93年6月4日開庭的前一天〔詳本院卷三第34頁〕，而依同卷第32頁筆記本之記載，翁茂鍾先於16時至最高法院拜訪被付懲戒人，嗣於17時30分至黃泰鋒律師處，而黃泰鋒律師為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前往最高法院拜會時，被付懲戒人毫不避諱地親自接待翁茂鍾進入有門禁管制之最高法院院內，客觀上足以降低他人對法官之敬意，而導致公眾對法官失去信心，並損及對司法之信賴，確有分別違反當時應適用之84年8月22日發布之法官守則第1條及第4條、現行法官守則第1點，以及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6點規定之違失情事，且情節重大。」（參懲戒法院判決第21-22頁）

⁷ ETtoday 新聞雲，王炳梁／諸慶恩案誰敢跟我關說？誰在冤枉法官？2021年7月6日

1 規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
2 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
4 就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
5 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屬
6 立法形成範圍，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
7 違背。惟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
8 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
9 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10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二款所列案件，經
11 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於本解釋公布
12 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者，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
13 得依法上訴。原第二審法院，應裁定曉示被告得於該裁定
14 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該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之意旨。
15 被告於本解釋公布前，已於前揭上訴期間內上訴而尚未裁
16 判者，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
17 駁回上訴。」

18 貳、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19 程序理由

20 一、釋字第 752 號解釋文具備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

21 (一)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
22 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釋字第
23 503號、第741號、第742號及第747號解釋參照）⁸。

⁸ 釋字第 784 號解釋就補充解釋或變更解釋之「正當理由」則指出：「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文字晦澀不明、論證不周或其他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 503 號、第 741 號、第 742 號、第 757 號及第 774 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人一及二因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引用系爭解釋作為判決依據，致未能獲得救濟。核其聲請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

1 (二) 釋字第752號解釋文，具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⁹：

- 2 1. 於聲請人配偶即被告諸慶恩不幸離世後，大院作成釋字
3 第752號解釋，強調系爭規定及同條第2款規定，**就第二審**
4 **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
5 **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
6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
7 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並於106年
8 11月16日依該解釋意旨增訂第1項但書：「但第一審法院
9 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
10 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
11 之人得提起上訴」。
- 12 2. 聲請人配偶即被告諸慶恩不幸於釋字第752號解釋作成
13 及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施行前離世，未能享有就
14 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之被告應享有
15 之至少一次上訴第三審救濟之機會，牴觸憲法第16條保
16 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顯見先例解釋之個案救濟諭知有
17 所不足而應補充，且對解決個案爭議具有相當重要性，聲
18 請解釋之爭議亦具備憲法價值，自己具備補充解釋之正
19 當理由。
- 20 3. 再者，如前所述，聲請人近年始獲悉原因案件之調查、追
21 訴，竟係由多位存有高度疑慮之檢調司法人員所為，原因
22 案件之審判亦顯非立基於公平審判基礎，二審判決法官
23 日前更公開投書評論受判決人諸慶恩有罪（聲證9號），
24 可知先例解釋之個案救濟諭知有所不足而應補充，且對
25 解決個案爭議具有相當重要性，尤有必要賦予聲請人為

⁹ 參照羅昌發大法官釋字第757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所謂「具備正當理由」，應包含「先例解釋有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等不周之處」、「先例解釋之個案救濟諭知有所不足而應補充」、「聲請解釋之爭議具備憲法價值」或「對解決個案或通案爭議之重要性」等情形（附件1號）。

1 被告諸慶恩利益就該二審判決上訴第三審之機會，始符
2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當已具備補充解釋
3 之正當理由。

4 二、聲請人有聲請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權。

5 (一) 聲請人為被告諸慶恩之配偶，基於配偶身分繼承諸慶恩之憲
6 法上訴訟權（包含依憲法訴訟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
7 憲法審查之權）。

8 (二) 被告配偶為已歿被告利益獨立聲請憲法法庭法規範憲法審查
9 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權，應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第22條已逝受
10 判決人及已逝受判決人遺族之人格權及名譽權所保障：

11 1. 被告配偶為被告利益獨立聲請憲法法庭法規範憲法審查
12 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權，與已明定於刑事訴訟法第345條規
13 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
14 訴。」之被告配偶為被告利益於刑事訴訟程序獨立上訴
15 權，同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蓋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
16 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
17 之權利（釋字第418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
18 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
19 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
20 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釋字第396號、第
21 574號及第653號解釋參照），被告配偶既有為被告利益於
22 刑事訴訟程序獨立上訴之權，舉輕以明重，就依法定程序
23 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
24 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被告配偶自亦有為
25 被告利益獨立聲請憲法法庭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
26 審查之權。

27 2. 於被告已歿之情形，被告配偶為已歿被告利益獨立聲請
28 憲法法庭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權，尚受憲

1 法第22條死者及其遺族之人格權及名譽權所保障；

2 (1)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
3 秩序之核心價值，而人格權及名譽權均為維護個人主
4 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
5 關係密切，而均為受憲法第22條保障之基本權，迭經
6 大院釋字第664號、第656號及第603號等解釋承認。

7 (2) 遺族對逝者懷念追思之情，雖非憲法所明文列舉之權
8 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為不可或缺之基
9 本權利，不僅刑法第312條定有侮辱誹謗死者罪以保
10 護遺族對其故人之追思或懷念，實務判決亦根據憲法
11 保障人性尊嚴之本旨，而明確將之視同人格上利益加
12 以保護，廣泛承認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人格權包含遺
13 族對逝者之追思¹⁰。

14 (3) 此外，更有實務見解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
15 字第1119號民事判決，基於實踐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
16 價值理念，進一步分析保護死者人格上精神利益之直
17 接保護及間接保護二種基本規範模式¹¹，並肯認我國
18 著作權法直接保護死者之人格法益（附件2號）；德

¹⁰ 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民事確定判決（附件 3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9 號民事確定判決（附件 4 號）及維持該判決見解之其上級審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236 號判決（附件 5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348 號確定判決（附件 6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12 號確定判決（附件 7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32 號判決（按：該判決據此意旨肯認被告貶損原告已故岳父名譽及社會評價，致原告追思其已故岳父之人格法益受損且情節重大之部分，未經上訴而於該審確定）（附件 8 號）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0 號確定判決（附件 9 號）可稽。

¹¹ 關於死者人格權之保護，其理論基礎依保護方式可分為直接保護說及間接保護說：

- A. 直接保護說認為，人之精神利益，於值得加以保護之範圍內，死亡後仍繼續存續並不隨權利能力而消滅，該精神利益被侵害時，應直接加以保護，透過其生前指所指定之人或一定範圍內之人代為主張救濟（附件 10 號）。
- B. 間接保護說則認為，人格權於權利主體死亡時即消滅，故不可能對死者為直接之保護，然而對死者精神利益之侵害行為，得成立對死者遺族敬愛追慕感情之侵害，或遺族自身之人格權侵害，藉由遺族固有之人格權之救濟，間接保護死者之人格（附件 11 號）。

1 國、日本及中國民法雖未明文規定保護死者人格權，
2 惟實務及通說均認應保護死者人格權，差異僅在於採
3 取採取前述直接保護說或間接保護說之理論基礎，益
4 徵對死者人格權之保護乃普世價值¹²。

5 (4) 依最高法院裁定可知，已逝世之受判決人仍有回復名
6 譽之利益與法律上之實益，刑事訴訟法即因而規定第
7 423條、第427條第4款及第440條，以符刑事再審制度
8 對於「誤判零容忍」之堅持與救濟之精神¹³，其中最
9 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42號裁定更強調，即使業經
10 赦免，一般國民於認知和法律感情上仍多偏向認為受
11 判決人其實隱然仍屬有罪，而非真正等同於「清清白
12 白」的無罪¹⁴，遑論本案因不幸於第三審審理中死亡

¹² 謹簡介德國、日本及中國民法實務及通說見解如下：

- A. 德國實務及通說均採直接保護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更於「Mephisto」案敘明，根據德國基本法第1條所規定之人性尊嚴不可侵害性，應保護死後人格權（附件12號）。
- B. 日本實務見解採間接保護說，學說則見解分歧，有採直接保護說，採間接保護說者則分為兩種論述途徑，其一著眼於遺族名譽權（或其他人格權），而認為侵害死者之行為將侵害遺族名譽權，透過遺族名譽權之救濟達到保護死者之目的，其二則著眼於遺族對死者敬愛追慕之感情，透過遺族對死者敬愛追慕感情侵害之救濟，達到保護死者之目的（附件13號）。
- C. 中國通說肯定死者人格有保護性，實務則至少肯認死者名譽權應受保護（附件14號）。

¹³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97號裁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各款、第5項亦有明文規定，受判決人仍直接受有上述法律上之不利利益，而非真正等同於『清清白白』之無罪...受判決人仍有回復名譽之利益與法律上之實益，此觀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為之；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427條第4款、第440條分別定有明文，在在彰顯係對於「誤判零容忍」的堅持與救濟。...隨著基本人權保障意識受到重視，我國再審制度已逐步修法鬆綁，性質上同屬已不受執行之緩刑期滿且未經撤銷之有罪確定判決，為符合修法後放寬聲請再審門檻之規範本旨，對於法條文義之解釋，更應與時俱進，發揮再審制度除了救濟受判決人之刑罰執行外，還包括已不受執行時之回復名譽功能，也就是透過再審向社會宣示先前的刑事程序及判決有誤，受判決人自始是清白無辜之人，俾與一般國民認知和法律感情相契合。」（附件15號）。

¹⁴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42號裁定：「上揭特赦效力，卻僅止於就『主文』乙項之罪、刑宣告，有所宣示（無效），而對於該確定判決所認定犯罪的『事實』與『理由』2項，既無宣告，故於理論上，當是依然存在，此亦為一般國民於認知和法律感情上，多偏向認為受判決人雖經赦免，但其實隱然仍屬有罪（已執行之刑，不受影響），而非真正等同於『清清白白』的無罪。銜諸刑事訴訟法第420條關於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而聲請再審的規定，不僅無聲請期間、次數的限制，即使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仍得為之（第423條），甚至於受判決人已死亡之情形，猶許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等親

受不受理判決而尚未平反之受判決人諸慶恩。

(5) 再者，遺族之名譽應受保障，亦已體現於刑法第312條，迭經實務判決承認¹⁵。

3. 被告配偶享有為已歿被告利益獨立聲請憲法法庭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權，始符憲法無罪推定原則及已死亡被告及其遺族平冤之重大憲法利益：

(1) 無罪推定原則迭經大院釋字第653號¹⁶、第654號¹⁷及第665號解釋¹⁸等多號解釋承認，亦明定於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¹⁹。

(2) 再者，依實務及學說就上訴利益之見解，並參酌前述

屢聲請再審（第427條第4款），在在彰顯係對於「誤判零容忍」的堅持與救濟。」（附件16號）。

¹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971號民事判決：**「前揭刑法第312條之規定，亦應係為保障死者遺族之名譽或虔敬感情所設，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4條第5項規定另明定前條之罪應以已死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限，始得提起告訴等情即明」（附件17號）。**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843號民事判決：**「刑法第312條規定...就該條所保護之法益，學說論述不一，有保護死者名譽說，謂人雖死亡，其名譽仍應受保護，與生人並無有異者。有保護遺族名譽說，謂死者生前死後之名譽，均關係死者家屬之榮譽，是如對之有所侮辱或誹謗者，實與之息息相關，而無異於其個人之名譽。」**（附件18號）。

¹⁶ 釋字第653號解釋理由書：**「刑事被告受羈押後，為達成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其人身自由及因人身自由受限制而影響之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固然因而依法受有限制，惟於此範圍之外，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

¹⁷ 釋字第654號解釋理由書：**「受羈押之被告，其人身自由及因人身自由受限制而影響之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固然因而依法受有限制，惟於此範圍之外，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¹⁸ 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書：**「無罪推定原則不僅禁止對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執行刑罰，亦禁止僅憑犯罪嫌疑就施予被告類似刑罰之措施，倘以重大犯罪之嫌疑作為羈押之唯一要件，作為刑罰之預先執行，亦可能違背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如僅以「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作為許可羈押之唯一要件，而不論是否犯罪嫌疑重大，亦不考量有無逃亡或滅證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或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則該款規定即有抵觸無罪推定原則、武器平等原則或過度限制刑事被告之充分防禦權而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¹⁹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明揭：**「按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此乃揭示國際公認之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基本原則，大陸法系國家或有將之明文規定於憲法者…我國憲法雖無明文，但本條規定原即蘊涵無罪推定之意旨，爰將世界人權宣言上揭規定，酌予文字修正，增訂為第一項，以導正社會上仍存有之預斷有罪舊念，並就刑事訴訟法保障被告人權提供其基礎，引為本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之張本，從而檢察官須盡蓋舉證責任，證明被告有罪，俾推翻無罪之推定。」**

1 訴訟權、憲法第22條已逝受判決人及已逝受判決人遺
2 族之人格權及名譽權意旨，可知被告及遺族有權請求
3 「宣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之「乾淨的無罪判決」，
4 始符已死亡被告及其遺族平冤之重大憲法利益：

5 A. 前最高法院庭長花滿堂本於無罪推定原則、憲法
6 上訴訟權及實質正當法律程序，明白肯認被告有
7 無罪判決請求權²⁰。

8 B. 最高法院向來決議及判例見解，均肯定被告得對
9 程序判決上訴，求為更有利判決²¹；就第二審判
10 決被告公訴不受理，被告上訴求為無罪諭知²²，
11 及就同時諭知監護處分之無罪判決²³，最高法院
12 向來亦肯認有上訴利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²⁰ 花滿堂著，刑事訴訟法爭議問題研究，第290頁，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一版：「持否定見解者，以被告僅有消極的防禦權，並無無罪判決請求權，與民事訴訟法之消極確認之訴比擬，在本於無罪推定訴訟原則下，有無侵害被告在憲法上之訴訟基本權，違背實質正當法律程序，非無研求之餘地」（轉引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

²¹ 最高法院24年度總會決議（九一）：「對於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均得上訴。」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48號刑事判例要旨：「自訴人在某縣司法處，以上訴人教唆偽證等情提起自訴，該司法處以偽證為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罪，不得提起自訴，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項判決雖未論罪科刑，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非與被告絕無利害關係，與無罪判決不同，原審判決認上訴人就該項判決未受有不利之裁判，不得提起第二審上訴，將其上訴駁回，於法自有未合。」

最高法院29年2月22日29年度總會決議：「三、原判決如有左列情形，均為不利於被告：（一）應為不須移送之管轄錯誤判決，而誤為有罪判決者（參照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二）應為不受理判決，而誤為管轄錯誤判決者。（三）應為免訴判決，而誤為不受理判決者。（四）應為無罪判決，而誤為免訴判決者。（五）不合法之上訴應為駁回上訴之判決，而誤為上訴合法且不利於被告之改判者。（其餘依上述之例類推之）。」

²²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刑事判決：「刑事被告之上訴，以受有不利之裁判，為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者，即得為之。茲查原判決就王○珠部分，雖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但諭知不受理判決非與王○珠絕無利害關係，此判決與無罪判決不同，對王○珠仍有不利，王○珠對此不利之不受理判決，自得提起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735號判決，就第二審法院判決本案公訴不受理（檢察官重複起訴），被告上訴主張其應受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並未以被告無上訴利益而駁回上訴，反而依職權認定本案業經他案判決確定，而撤銷原判決，改判本案免訴確定。」

²³ 最高法院106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題旨所示之原審無罪判決，已同時諭知對被告不利之監護處分，而與僅單純宣告被告無罪之判決不同，自應認被告具有上訴利益，不得逕以其無上訴利益而予駁回。」

字第2071號刑事判決更揭櫫，無罪之判決可分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與其行為不罰二種情形，由法律、社會通念觀點審究，一個事實上清白的無罪判決勝過一個法律上容忍的無罪判決，則被告就後者請求為前者之判決，應認有上訴利益²⁴。

C. 現任 大院林大法官俊益肯認對不受理判決上訴要求改判無罪判決，有上訴利益²⁵；現任最高法院院長吳燦亦撰文強調因判決而受有不利益者，即具有上訴利益（即救濟利益），進而肯認受有不受理判決者，就請求為無罪判決，有上訴利益，甚至強調即使被告已因欠缺違法性或有責性受無罪判決，仍應許其上訴請求「宣告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之「乾淨的」無罪判決²⁶。

²⁴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71 號刑事判決：「按刑事被告之上訴，以受有不利益之裁判，為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上級法院救濟者，方得為之，自無許其為自己不利益上訴之理由，即所謂『無利益即無上訴』原則。而被告受無罪之判決，似屬最有利之判決，被告對之提起上訴，究竟有無上訴利益即成問題。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受無罪之判決可分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與其行為不罰二種情形。前者係無法以證據證明被告被訴之犯罪，乃基於事實理由而認定被告無罪；後者則指起訴事實雖經證明，但法律上並不處罰其行為，乃出於法律理由而為認定被告無罪。就主文均為無罪而言，二者並無不同，但如就法律的、社會通念的觀點一併審究判決理由，一個事實上清白的無罪判決勝過一個法律上容忍的無罪判決，則被告就後者請求為前者之判決，應認有上訴利益。」

²⁵ 林俊益，被告對不受理判決有無上訴利益，月旦法學雜誌第 17 期，第 43-44 頁：「對不受理判決（非本案判決）上訴，要求改判免訴或無罪判決（本案判決）…在法律上之觀察，係具有上訴利益，故應允許之。」（附件 19 號）。

²⁶ 吳燦，被告無罪判決併監護處分之上訴利益，月旦法學教室第 183 期，2018 年 1 月，第 27 頁及第 29 至 30 頁（附件 20 號）：「因判決而受有不利益者，即具有上訴利益（或稱救濟利益）。」

「有無上訴利益，應就訴訟之整體為客觀觀察，甚而納入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單以判決主文作為判斷標準，其最有利於被告之判決為無罪判決，其次依序為免訴判決、不受理判決…反之，則依序較不利於被告。因是，本文認為，凡被告就後者請求為前者之判決，均屬有上訴之利益。」

「以判決主文作為判斷標準而言，不論被告無罪判決，係基於不能證明犯罪，或欠缺違法性、有責性之理由，其主文均無不同，但前者係無法以證據證明被告犯罪，後者被告犯罪則經證實，但囿於法律規定屬於不可罰之行為。故如一併審究判決理由，依社會通念為整體觀察，則被告要『乾淨的』無罪判決，似難認為不具上訴利益。」

「被告對於無罪判決之上訴，實務及學說固多認為不具上訴利益，但限制被告上訴，應有正當化事由，法律之適用與解釋，應與時俱進，不能膠柱鼓瑟，一成不變，被告要求『乾淨的』無罪判決，應例外地承認其有上訴利益。」

1 D.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
2 類提案第29號亦援引並贊同上述諸多見解，進而
3 認定就免訴判決求為無罪判決，有上訴利益（附
4 件21號）。

5 4. 綜上所述，依無罪推定原則與實務及學說對上訴利益之
6 見解，就因欠缺違法性或有責性（而非不能證明犯罪）之
7 無罪判決，尚有上訴利益而得請求「乾淨的」無罪判決，
8 且於福建連江地方法院92年度連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
9 中，被告劉立群同樣於案件審理中離世，承審法院不但接
10 受家屬要求而讓家屬得以選任辯護人進行無罪辯護²⁷，甚
11 至於不受理判決明確指出其被訴涉犯罪嫌「與犯罪構成
12 要件有間」²⁸，則舉輕以明重，就本案此種於釋字第752
13 號解釋作成前所確定，並因偵查、起訴及裁判之部分相關
14 檢調人員及法官遭監察院調查及懲戒法院認定顯然違反
15 司法廉潔，而被告上訴第三審因系爭規定而遭受裁判駁
16 回上訴之情形，依社會通念為整體觀察，本案受判決人及
17 其配偶更有理由主張「宣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之「乾淨
18 的」無罪判決，亦始符合前述訴訟權、憲法第22條已逝受
19 判決人及已逝受判決人遺族之人格權及名譽權意旨，及
20 已死亡被告及其遺族平冤之重大憲法利益²⁹。

21 (三) 此外，聲請人於原確定裁定繫屬中，委任訴訟代理人出具陳述
22 意見狀，原確定裁定正本並經送達聲請人胡慧中及其委任之

²⁷ 呂丁旺，沒有不能救濟的冤錯案件，聯合報，2022年4月12日。

²⁸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92年度連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劉立群被訴涉犯前揭罪嫌，尚與犯罪構成要件有間，其理由詳如共同被告部分之論述**，惟其業於九十三年四月六日死亡，有被告劉立群之死亡證明書一份在卷可憑（參本院第二卷第一七九頁），參諸前法條規定及說明，爰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²⁹ 據此，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76號刑事判例所持：「被告之配偶之獨立上訴，必以被告之生存為其前提，若被告業已死亡，則訴訟主體已不存在，被告之配偶即無得為被告之利益而獨立上訴之理。本件被告唐吉和於原審判決後在監病故，已有四川第二監獄長之報告書可稽，乃該被告之妻唐康氏竟以配偶之資格對之提起上訴，依照上述說明，顯非適法，自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見解，亦屬違憲。

全數訴訟代理人（參聲證1號），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即該原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及該裁定，認有抵觸憲法，自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實體理由

一、原確定判決及原確定裁定所適用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6 條及釋字 752 號解釋所揭示應予被告至少一次上訴救濟機會之訴訟權保障核心、與第 22 條所保障死者及其遺族之人格權、名譽權與平冤之重大憲法利益及無罪推定原則。

(一)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釋字 752 號解釋所揭示應予被告至少一次上訴救濟機會之訴訟權保障核心：

1. 系爭規定業經釋字 752 號解釋宣告，「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其解釋理由書並敘明：「系爭規定就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亦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使被告於初次受有罪判決後即告確定，無法以通常程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以尋求救濟之機會。被告就此情形雖仍可向法院聲請再審或向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以尋求救濟，然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以下所規定再審以及第 441 條以下所規定非常上訴等程序之要件甚為嚴格，且實務踐行之門檻亦高。此等特別程序對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之被告，所可提供之救濟，均不足以替代以上訴之方式所為之通常救濟程序。系爭規定就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改判有罪所應賦予之適當上訴機會，既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故非立法機關得以衡量各項因素，以裁量是否予以限制之審級設計問

1 題。系爭規定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
2 為有罪判決者，初次受有罪判決之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
3 審法院之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以避
4 免錯誤或冤抑，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
5 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6 2. 據此，於撤銷一審無罪判決改判有罪之二審判決遭非法
7 上訴第三審，而於第三審審理中因被告死亡遭第三審判
8 決撤銷二審有罪判決並改判不受理之案件，該被告本人
9 既已無從行使釋字752號解釋所揭示至少一次上訴救濟
10 之權，即應允許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為被告上訴，始
11 符該號解釋所揭示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核心，迺系爭
12 規定未賦予已死亡被告之配偶就二審有罪判決上訴於第
13 三審法院之權，顯然違反該號解釋所揭示憲法第16條訴
14 訟權保障核心。

15 (二)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22條所保障死者及其遺族之人格權、名
16 譽權與平冤之重大憲法利益及無罪推定原則：

- 17 1. 如前所述，大院釋字第664號、第656號及第603號等解釋
18 均承認憲法第22條保障之基本權包含人性尊嚴、人格權
19 及名譽權；而遺族對逝者懷念追思之情不僅受刑法第312
20 條侮辱誹謗死者罪保護，實務判決亦根據憲法保障人性
21 尊嚴之本旨，而明確將之視同人格上利益加以保護，廣泛
22 承認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人格權包含遺族對逝者之追
23 思，更有實務見解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
24 1119號民事判決，基於實踐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價值理
25 念，肯認我國著作權法直接保護死者之人格法益；德國、
26 日本及中國民法雖未明文規定保護死者人格權，惟實務
27 及通說均認應保護死者人格權，益徵對死者人格權之保
28 護乃普世價值。

- 1 2. 再者，依前述最高法院裁定可知，已逝世之受判決人仍有
2 回復名譽之利益與法律上之實益，刑事訴訟法即因而規
3 定第423條、第427條第4款及第440條，以符刑事再審制度
4 對於「誤判零容忍」之堅持與救濟之精神，其中最高法院
5 106年度台抗字第842號裁定更強調，即使業經赦免，一般
6 國民於認知和法律感情上仍多偏向認為受判決人其實隱
7 然仍屬有罪，而非真正等同於「清清白白」的無罪，遑論
8 本案因不幸於第三審審理中死亡受不受理判決而尚未平
9 反之受判決人諸慶恩。
- 10 3. 此外，就本案此種於釋字第752號解釋作成前所確定，並
11 因偵查、起訴及裁判之部分相關檢調人員及法官遭監察
12 院調查及懲戒法院認定顯然違反司法廉潔，而被告上訴
13 第三審因系爭規定而遭受裁判駁回上訴之情形，依社會
14 通念整體觀察，本案受判決人及其配偶有權主張「宣示不
15 能證明被告犯罪」之「乾淨的」無罪判決，業如前述。
- 16 4. 據此，於撤銷一審無罪判決改判有罪之二審判決遭非法
17 上訴第三審，而於第三審審理中因被告死亡遭第三審判
18 決撤銷二審有罪判決並改判不受理之案件，未賦予已死
19 亡被告之配偶就二審有罪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權，
20 使該被告離世後於一般國民於認知和法律感情上仍多偏
21 向認為其實隱然仍屬有罪、而非真正等同於「清清白白」
22 的無罪，使該配偶無從藉由訴訟制度試圖平反以為被告
23 洗刷冤屈，進而保護死者人格權及配偶本人之人性尊嚴、
24 人格權及名譽權，與身為遺族對逝者懷念追思之情，顯然
25 違反憲法第22條所保障死者及其遺族之人格權、名譽權
26 與平冤之重大憲法利益及無罪推定原則。

27 (三)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

- 28 1. 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則禁止就相同事物為無正當理

1 由之差別待遇(釋字第666號、第687號、第793號及第801
2 號解釋參照)。

- 3 2. 系爭規定於撤銷一審無罪判決改判有罪之二審判決遭非
4 法上訴第三審，而於第三審審理中因被告死亡遭第三審
5 判決撤銷二審有罪判決並改判不受理之案件，未賦予已
6 死亡被告之配偶就二審有罪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
7 權，使該被告得否享有釋字752號解釋所揭示至少一次上
8 訴救濟機會(無論係由被告本人上訴或於辭世後由他人
9 為被告利益上訴)，以及被告配偶得否行使前述受憲法第
10 16條訴訟權、第22條已逝受判決人及已逝受判決人遺族
11 之人格權、名譽權與平冤之重大憲法利益及無罪推定原
12 則所保障之為被告利益於刑事訴訟程序獨立上訴權，端
13 視被告受有罪判決上訴後是否於上訴審判決前死亡之偶
14 然因素而定，不僅毫無任何正當性，亦與保障有效權利救
15 濟之目的不具關聯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抵觸憲法第7條
16 平等原則。

17 二、系爭規定既有上述抵觸憲法情形，同理，適用系爭規定之原確定判
18 決及原確定裁定亦有上述抵觸憲法情形，有關機關及法院自應依
19 本判決意旨為相關處置。

- 20 (一) 先位聲明：依釋字752號解釋意旨³⁰，原確定判決抵觸憲法且
21 不生實質確定力，應予廢棄，聲請人得依照釋字第752號解釋
22 之意旨，於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最高法院提出第三
23 審上訴，且釋字第752號解釋，應依本聲請書理由要旨二、予
24 以補充。

³⁰ 釋字752號解釋於宣告系爭規定及同條第2款規定違憲之同時，於理由書末段諭知：「聲請人一就本解釋之原因案件，曾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以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該程序裁定，不生實質確定力。該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就該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部分之上訴，逕送第三審法院妥適審判。聲請人二就本解釋之原因案件，得於本解釋送達之日起10日內，依本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上訴之相關規定，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之部分，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二) 備位聲明：原確定裁定抵觸憲法，應予廢棄，發回最高法院，並逕行適用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予以審判，且釋字第752號解釋，應依本聲請書理由要旨二、予以補充。

參、確定終局判決案號及所適用法律及釋字：

案 號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
所適用法律及釋 字	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釋字第 752 號解釋。

肆、綜上，聲請人懇請 大院惠賜有利之解釋，以維權益及憲法法制，無任感禱。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日

具狀人：聲 請 人 胡慧中

撰狀人：代 理 人 李劍非律師
林依雯律師

附表1：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附表2：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附表1：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聲證 1 號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刑事裁定
聲證 2 號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
聲證 3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判決
聲證 4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判決
聲證 5 號	【翁茂鍾收押內幕 2】好巧！改判諸慶恩有罪的法官 還讓翁茂鍾免囚，鏡週刊，2021 年 4 月 7 日
聲證 6 號	監察院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司調 0069 號調查報告
聲證 7 號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判決
聲證 8 號	監察院彈劾羅榮乾之 111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文
聲證 9 號	ETtoday 新聞雲，王炳梁／諸慶恩案誰敢跟我關說？誰在冤枉法官？2021 年 7 月 6 日

附表2：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附件 1 號	羅昌發大法官釋字第 757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附件 2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19 號民事判決
附件 3 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民事確定判決
附件 4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9 號民事確定判決
附件 5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236 號判決
附件 6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348 號確定判決
附件 7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12 號確定判決
附件 8 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32 號判決
附件 9 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0 號確定判決
附件 10 號	許景翔 (2021), 《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 第 27 至 28 頁, 元照
附件 11 號	許景翔 (2021), 《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 第 28 頁, 元照
附件 12 號	許景翔 (2021), 《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 第 32 至 35 頁, 元照
附件 13 號	許景翔 (2021), 《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 第 67 及 50 頁, 元照
附件 14 號	許景翔 (2021), 《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以「敬

	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 第 67 至 68 頁及第 87 至 88 頁, 元照
附件 15 號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797 號裁定
附件 16 號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842 號裁定
附件 17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971 號民事判決
附件 18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43 號民事判決
附件 19 號	林俊益, 被告對不受理判決有無上訴利益, 月旦法學雜誌第 17 期
附件 20 號	吳燦, 被告無罪判決併監護處分之上訴利益, 月旦法學教室第 183 期, 2018 年 1 月
附件 21 號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9 號